

# 浙江红十字

ZHEJIANG HONGSHIZI

浙江省红十字会  
捐赠热线电话

96232

■浙内准字第O136号

■网址: <http://www.zjredcross.org.cn>

■邮箱: zjhsz2011@163.com

## 红十字,在台风灾区传递正能量

省委副书记王辉忠作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本报讯** (通讯员 浙红) 受台风“菲特”及北方冷空气的共同影响,10月5日至9日,浙江各地普降大雨,其降水量之大、分布范围之广为我省历史同期罕见。温州鳌江、宁波甬江、湖州苕溪、杭嘉湖东部平原发生超历史最高水位洪水。据统计,在本次台风暴雨中,全省11个市,80个县(市、区),986乡(镇、街道),874.25万人受灾,紧急转移103.92万人,因灾死亡7人,失踪4人,倒塌房屋3.06万间;余姚、奉化、安吉、上虞等18县(市、区)城市受淹。因涝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75.58亿元,其中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等市损失较大。

面对强台风“菲特”给浙江带来的严重灾情,浙江省各级红十字会迅速响应、积极行动,红十字工作者和志愿者日夜奋战,全力投入抗灾救灾工作。截至10月24日,全系统累计投入款物价值712.75万元,其中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省红十字会向余姚等重灾区下拨救灾款物价值168.88万元,宁波、温州、绍兴等地方红十字会投入救灾款物价值543.87万元。在社会各界爱心支持下,全系统共收到社会捐赠款物价值434.9万元。此外,省红十字会积极动员全系统力量,筹措资金100余万元,将全力支援余姚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多支红十字应急救援队深入灾区开展物资发放、人员转移、移动充电等服务。红十字会系统的救灾工作得到省委领导的充分肯定,省委副书记王辉忠在省红十字会

会“菲特”台风救灾专题简报上作出重要批示:大灾面前,“红会”同志亲临一线,施爱及时,值得肯定。

### 紧急部署,备战“菲特”

浙江省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郑继伟高度重视防台救灾工作,10月6日作出指示,要求省红十字会立即行动起来,密切关注台风动向,积极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10月6日上午,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冬梅主持,紧急召开执委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我省红十字会系统防台救灾工作,制定“菲特”强台风防台救灾工作方案,下发《关于做好台风“菲特”防台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准确掌握当地灾情及发展趋势;加强人员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灾情进展,及时启动各级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赈灾救灾工作。

### 爱心物资,驰援灾区

10月7日,省红十字会调集首批500份价值28.875万元的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棉被、家庭包、毛巾被、服装等,运往温州苍南、平阳等台风重灾区。

根据我省上报的灾情,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先后两次向我省紧急调拨了帐篷、棉被、家庭包、服装等价值99.9万元的救灾物资,其中价值75.2万元物资用于支援余姚抗台救灾。这批物资于10月9日、10日全

部运抵灾区。

得知强台风“菲特”来袭的信息后,致公党浙江省委会第一时间联系省红十字会,决定从致公党红十字救灾博爱基金中先行安排20万元资金,紧急采购大米、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送往苍南、平阳重灾区。10月9日,再次紧急拨付10万元,采购牛奶、饼干、八宝粥、矿泉水等救灾食品,救助余姚灾区。

### 救灾小组,连续奋战

10月8日一大早,省红十字会组成两支赈灾救灾小组,由会领导带队,冒着大雨赶赴温州苍南县、平阳县等台风重灾区,察看灾情,走访慰问受灾困难群众。省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高潮带领的第一小组在苍南县钱库镇岭脚村,看望慰问台风中房屋倒塌的受灾群众。他要求市、县两级红十字会干部务必抓紧时间,尽快将救灾物资发送到受灾群众手中,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巡视员韩金海带领的第二小组来到平阳县水头镇,看望当地受灾困难群众,为他们送上急需的生活用品。

10月9日和10日,刚刚从温州赶回的两个救灾小组顾不上休息,又马不停蹄地赶赴余姚灾区,详细了解余姚的受灾情况,会同宁波市红十字会制定救灾方案,并指导余姚市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救灾小组为余姚灾区送去了红十字会系统的3批爱心物资,包括棉被、家庭包、服装、饼干、八宝粥、矿泉水等,这些物资分成4辆卡车,于10日下

午16时运达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救灾物资集中点。夜幕降临,昔日繁华的余姚城漆黑一片,救灾小组与宁波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一起,涉水深入受灾最严重的梨洲街道花园新村,为受灾群众送去盒饭、方便面、矿泉水等急需物资。

### 红十字救援队,大显身手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10月9日下午,新昌县红十字会户外救援队迅速赶往余姚灾区参加救援。在了解到灾区严重缺电的情况下,该救援队专门组织4名志愿者成立充电救援小组,携带发电机、充电器、功能插座、救援帐篷等装备前往余姚。救援小组在余姚市兰江街道名仕花园社区驻扎,架起移动电源供应点,为周边居民提供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充电服务。当天即有100多人陆续在移动电源供应点充电。部分群众还接受了救援小组的物资和药品帮助。

10月9日晚,东阳市红十字救援队分两批共8人抵达余姚,即刻展开救援工作。队员们一夜未眠,连续作战,主动承担起运送救灾物资和老弱病残受灾群众的任务。队员们在接近齐腰深的水中艰难推着皮艇,把救灾物资和被困群众一趟趟运送到目的地。10日当天接送被困群众20多趟,其中包括临产的孕妇。11日下午第三批救援队员赶赴余姚,继续开展救援工作。

## 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精神 加快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颁布实施已经20年了,它开创了中国红十字事业有法可依的历史新阶段,对保障和促进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历史性贡献。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现行《红十字会法》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要求,亟待修订和完善。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高度重视《红十字会法》修订工作,近年来专门成立起草小组,通过赴全国各地调研、委托课题研究、组织专家论证、召开座谈会和书面征求各方面意见,历经20余稿,目前已经形成《红十字会法(修订稿)》,并报全国人大有关部门。修订稿在原有基础上,依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着重对红十字会社团法人资格的取得、红十字基层组织、职责保障和核心业务、经费与财产、法律责任等作了进一步明确,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最近,总会已经发出通知,将由总会领导带队组成五个调研组,再次赴全国各省(区、市)开展调研,征求地方红十字会和社会各界对《红十字会法》修订工作的建议意见,为明年正式修法作准备。

《红十字会法》修订是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强烈的事业心和历史责任感,积极参与修法工作。当前,各级红十字会要以总会调研组来浙江调研为契机,集思广益,积极提出修改建议,为《红十字会法》的修订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首先,要积极扩大《红十字会法》的社会知晓度。以《红十字会法》颁布实施20周年、总会开展修法调研,以及全国人大启动《红十字会法》修订程序等为契机,采取召开座

谈会、研讨会,举办宣传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媒体访谈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学习宣传《红十字会法》及其主要内容,在全系统牢固树立依法办会的思想理念,在全社会努力形成推进红十字事业有法可依的共识和氛围。

其次,要依法认真履行红十字会各项职责。一方面,要结合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实际,争取《红十字会法》将“三救三献”等核心业务列为红十字会法定职责;另一方面,要紧紧抓住当前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有利时机,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创新理念、创新思路、创新办法,努力增强红十字会社会动员能力,积极构筑红十字人道公益平台,充分凝聚社会各方爱心力量,不断壮大我省红十字会系统赈灾救援、救护救助等实力,切实履行好红十字会各项法定职能。

再次,要依法完善红十字会治理结构。争取在《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修订完善中,进一步明确各级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责任关系,明确红十字会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等机构的组织形态、人员构成和运行机制。通过健全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完善综合性监督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努力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打造公开透明、公众信任的红十字会。

再次,要依法维护红十字会的正当权益。争取《红十字会法》修订时在新增加的法律责任章节,对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侵占和挪用捐赠款物,特别是冒用和滥用红十字标志名称,侵害红十字会声誉形象的人和事,依法严肃追责等进行明确规定。

再次,要依法维护红十字会的正当权益。争取《红十字会法》修订时在新增加的法律责任章节,对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侵占和挪用捐赠款物,特别是冒用和滥用红十字标志名称,侵害红十字会声誉形象的人和事,依法严肃追责等进行明确规定,使各级红十字会拥有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强有力法律保障,必要时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保障红十字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 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优惠用血有了法律保障

**本报讯** (通讯员 贺佳晶) 从2014年1月1日起,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家属可以依法享有优惠用血的权利。

9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献血者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免交临床用血费用;其配偶、父母和子女终身按照不超过八百毫升

的献血量总量免交临床用血费用。

据悉,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浙委〔2012〕122号),今年以来,省红十字会与政府有关部门和立法机构积极沟通协调,努力争取落实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亲属的优惠用血政策。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这一政策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亲属优惠用血的社会褒奖激励政策正式以地方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 浙江省红十字会心理应急救援队成为21支中国红十字救援队一员

**本报讯** (通讯员 潘熠) 近日,中国红十字救援队授旗仪式在北京举行。浙江省红十字会心理应急救援队队长、湖州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吴康丽和浙江省红十字会心理应急救援队队员、湖州市三院副院长沈鑫华,接过了由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赵白鸽亲手授予的队旗,成为中国红十字会旗下3支心理应急救援队中的一支。

据悉,为进一步推进中国红十字救援队的规范化建设,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应急救援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搜救、赈济、医疗、供水、大众卫生、心理、水上及通讯等八种类型中国红十字救援队进行

了为期6个月的评审认证,确定了21支中国红十字救援队。其中,浙江、天津、江西三支心理救援队为中国红十字心理救援队。

成立于2012年9月的浙江省红十字会心理应急救援队,是浙江省红十字会与湖州市红十字会合作建立的心理应急救援队,主要依托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专业志愿者力量,按照“平灾结合、专兼结合、一专多能”的原则组建而成。今年4月,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派,浙江省红十字会心理应急救援队6名心理救援队员赴芦山地震重灾区太平镇进行了为期14天的灾后心理救援工作,受到灾区群众和上级红十字会的高度评价。



## 深入救灾点 援送爱心粮

10月15日,宁波市江北区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将爱心大米紧急送往该区受“菲特”台风影响最严重的慈城镇,并深入慈城镇受灾群众安置点,将4400斤大米送到灾民手中。

郑代丰 摄

## 徐萌仙荣获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本报讯** (通讯员 李伊平) 9月26日,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结果揭晓,浙江省第31例人体器官捐献者徐雨文的母亲徐萌仙荣获提名奖。

徐萌仙是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音坑乡对门村村民。2011年9月,她的女儿徐雨文被确诊为脑部胶质瘤。徐萌仙夫妇随后辗转于杭州、北京多家医院就诊,但得到的结果都令人绝望,家里仅有的存款也花光了。这时开化县钱江源单车协会的网友将徐萌仙一家的情况发到了网上,得到了社会的强烈反响。徐雨文所在的开化一中全体师生捐出了3万多元的善款,在北京做生意的开

化人赵晓凯寄来了价值50多万元的中药,钱江源单车协会的志愿者们更是经常来照顾文文。

2012年5月19日,徐雨文的病情再度恶化,生命已经无法挽回。对女儿深沉的爱、社会各界的无私帮助、医院频频上演的生离死别,让徐萌仙萌生了文文离世后捐献女儿器官的想法。2012年6月11日,徐雨文因脑部胶质瘤离世,捐献了心脏、肝脏、2只肾脏和2只眼角膜,使5人重获新生。

徐萌仙的事迹感动了许多人。中共衢州市委书记陈新作出批示,表达对徐萌仙一家的亲切慰问和崇高敬意,倡导全社会学习捐献者这种生命接力、共谱大爱的精神。中共

也不让女儿入土为安,沉重的压力让她二十几天都不敢出门。但徐萌仙从不后悔自己的选择,因为深知女儿的痛苦,才希望其他病人不再受苦。衢州市红十字会第一时间为她送去安慰,钱江源单车协会也制作了纪念徐雨文的视频,在小山村播放。7月11日,徐萌仙顶住巨大的压力,在开化县红十字会签订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愿意同女儿一样,身故后捐献所有有用器官。

徐萌仙的事迹感动了许多人。中共衢州市委书记陈新作出批示,表达对徐萌仙一家的亲切慰问和崇高敬意,倡导全社会学习捐献者这种生命接力、共谱大爱的精神。中共